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股份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考慮本集團相當部份業務乃於中國經營，當地司法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不同。任何這些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這些風險均可導致股份的買賣價格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源自若干客戶，且較高毛利率來自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源自少數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其營業總額分別約65.7%、53.4%、35.3%及35.2%。最大客戶南洋兄弟煙草則佔其營業總額分別約44.5%、19.9%、13.8%及14.8%。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大客戶南洋兄弟煙草及許昌捲煙總廠合共分別佔其營業額約22.5%及24.8%。其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南洋兄弟煙草銷售香煙包裝所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36,210,000港元、188,470,000港元、192,880,000港元及219,000,000港元。南洋兄弟煙草為上實控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洋兄弟煙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許昌捲煙總廠為許昌永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印刷業務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佔印刷業務總收入之69.5%、72.1%、72.2%、73.2%及74.3%。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尤其對印刷業務而言，將繼續倚賴下列各項：

- 繼續取得該等客戶訂單之能力；
- 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業務成就；
- 客戶使用本集團印刷包裝產品的產品銷售成就；及
- 影響(其中包括)香煙及酒類行業的因素。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倘繼續發出訂單，會按過往期間的相若水平及條款發出訂單。無法保證本集團能順利獲得替代客戶或新客戶。倘本集團未能覓得替代客戶或拓展其客戶基礎，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本集團損失任何主要客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源自向南洋兄弟煙草提供印刷服務之毛利率高於向本集團其他煙草製造客戶提供印刷服務之毛利率。本集團向南洋兄弟煙草提供印刷服務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本集團無法擔保未來將繼續就提供予南洋兄弟煙草之印刷服務按相若毛利率水平收取費用。倘本集團未能就提供予南洋兄弟煙草之印刷服務維持相若邊際利潤水平，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對其各時期的收入構成潛在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概無就產品購貨量及價格與其任何主要客戶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銷售合約。在本集團與其多名客戶保持戰略聯盟及關係(包括作為指定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同時，該等客戶均不受該等聯盟或關係下以規定價格購買既定數量貨物的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承諾所規限。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可隨時取消、削減或延遲或終止作出訂單。客戶所作出的購貨數量可能不時因應不同期間而大幅變動，故本集團難以準確預測日後的訂貨數量。

無法保證任何客戶於日後將按現時或過往期間的相若水平或按相若條款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或繼續向本集團購貨。此外，客戶購貨訂單的實際數量與本集團規劃存貨或資本支出時所預期者可能並不一致。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存在著不明朗因素，且可能於日後出現大幅波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長期保持其增長率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56,200,000港元、183,800,000港元及266,900,000港元，年增長分別約17.7%及45.2%。本集團的印刷業務與香煙及酒類等多個行業的前景息息相關。本集團印刷包裝產品的需求需視乎該等行業的市況而定，而該等行業的市況可能會隨著時間而出現波動。本集團箱板原紙的銷售亦需視乎本集團箱板原紙客戶售出的產品不時的需求而定。此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部份倚賴

風險因素

本集團是否能維持或提高其產品價格以及管理包括原材料、用水、能源及勞動力等成本的能力。將任何增加成本轉嫁至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市場條件限制。

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該等增長率，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維持現有盈利能力。即使本集團能保持該等增長率，亦可能無法以有效率和具成效的方式維持增長。倘本集團未能保持或妥善管理其增長，或其香煙及酒類製造商客戶或箱板原紙客戶對產品的需求下降，或本集團不論是因為無法應付市場變化或其他原因而承受價格壓力或損失市場份額，本集團可能增長不前甚或倒退，因而嚴重影響其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箱板原紙業務的任何擴充，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印刷與箱板原紙業務的產品毛利率有頗大差別。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印刷業務毛利率大幅高於箱板原紙業務。本集團計劃擴展箱板原紙產品業務。倘若箱板原紙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上升速度較印刷業務快，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淨利潤或會下降。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過往毛利率可作為估計本集團日後毛利率的準確指標。

本集團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倚重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留聘及招攬新的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過往的成就歸因於其核心管理團隊的高瞻遠矚、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管理技巧和專業技術。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具備管理業務和營運的豐富經驗以及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和了解，並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人員包括聞松泉先生、金國明先生、陳乃焯先生及王琪琮先生。有關該等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執行董事」一段。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很大程度上倚重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表現。倘本集團有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離任，又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合適人選和具有才幹的人員取代，則本集團的營運和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履行日後擴充計劃或甚至無法履行該等計劃

為抓緊市場機遇，本集團已擴充並有意繼續擴展其印刷和箱板原紙業務的產能。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及日後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從整體上或針對客戶對某類產品的需求順利

風險因素

提升產量及產能的能力以及透過併購達致增長的能力。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未必能夠按時完成或最終得以完成，或即使完成亦未必能帶來預期中的利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等不明朗因素和意外事故所規限，絕大部份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且可能出現延誤或實施成本增加。該等與擴充計劃相關的潛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延遲交付及裝置製造設備、勞資糾紛、設計或建造修改、遵守環境或其他法律及規例的相關成本或規定、延遲獲取所需政府批准及土地使用權、經濟下滑，以及因應市況轉變而需加建額外設施的計劃出現變動。此外，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可能十分費時，並可能令管理層難以專注於現有營運，並可能因而導致本集團難以順利或及時推行擴充計劃，及／或對其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及保持產品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成功監管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可能導致本集團難以有效地競爭、開發新產品或受惠於新市場帶來的商機，最終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份銷售額源自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絕大部份銷售額源自香港及中國。本集團預期，其產品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額於短期內將繼續佔其總銷售額的重大部份。香港或中國經濟如有顯著下滑，可能對消費者的購買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的消費，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箱板原紙的產能或會因中國河北省的水源供應有限而受到限制

河北永新的箱板原紙生產設施所在的中國華北地區是水源緊絀的地區，供水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本集團在河北省的生產設施的可用水量，足以支持每年生產最多約600,000噸箱板原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則約為286,600噸。在第六條生產線完成安裝（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運作）後，預期年產量將達500,000噸。倘本集團日後需進一步擴充其生產箱板原紙的產能至每年600,000噸以上，本集團將需就額外供水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或提升其廢水處理設施以提高能循環再用的廢水量。此外，有關調整水費的任何新法律及政策，以及有關水費計算方法的變動，或對本集團的營運供水施加進一步的限制的其他措施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超過預期的開支，從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提高其於河北廢水設施的廢水處理能力。本集團不一定能取得該等增加供水的政府批准，及／或不一定能成功提升其廢水處理設施以配合其生產需要。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其中一項或兩項目標，則本集團於河北省的產能將受到限制及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的需要。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夥伴可能遇上困難或出現糾紛

作為本集團收購及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可能於日後出現合適商機時與第三方訂立進一步的合資經營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家附屬公司，即許昌永昌、成都永發及河北永新，本公司現時分別實際擁有該等公司51%、51%及66%權益。本公司亦與中國八家營運聯營公司、朝鮮一家聯營公司及中國三家參股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無法保證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能與其合營公司夥伴保持友好關係。本集團的現有及日後的合營安排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與合營公司夥伴就各方履行相關合營協議項下的義務出現糾紛；
- 合營公司夥伴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影響其履行合營協議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合約項下義務的能力；
- 合營公司夥伴所採取的政策或目標與本集團所制訂者有所抵觸；及
- 合營公司夥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與本集團並不一致。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該等合營公司夥伴與本集團出現爭議，致使本集團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營運受到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利潤在若干程度上需視乎其聯營公司的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有八家營運聯營公司，即廣西甲天下、濟南泉永、上海申永、浙江天外包裝、西安永發、西安環球、陝西永鑫及西安永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來自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投資收入分別約為38,130,000港元、33,610,000港元、43,310,000港元及33,66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約32.9%、26.8%、29.2%及

風險因素

19.8%。本公司對其聯營公司或其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並無控制權。不能保證來自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將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倘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表現不如過往水平或遭受虧損，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酒類包裝業務一向以來及預期將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本集團從酒類包裝印刷獲得收入。來自本集團酒類包裝印刷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約為63,400,000港元、81,700,000港元及116,100,000港元，此等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酒類包裝銷售的旺季一般為每年的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的期間，因在這段期間的公眾假期（包括春節及元旦假期）酒類的需求相對較高；相對而言，每年四月至九月對酒類的需求一般較低。因此，每年在該段期間，本集團一般接獲酒廠客戶的訂單會較少。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九月期間酒類包裝的每月平均銷售額僅為該年其他月份該等產品每月銷售額約75%。

由於酒類包裝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以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以不同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營運業績作比較並無意義，亦不能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準確指標。日後呈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都江堰九興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可能被中國政府有償收回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獲都江堰市規劃管理局（「管理局」）通知，稱都江堰九興的生產設施所佔用的土地將由中國政府有償收回，且都江堰九興須將其生產設施搬遷至位於中國四川省都江堰工業區的川蘇科技產業園。然而，上述通知並未說明任何具體收回時間表及／或中國政府將向本集團就該等收回作出的補償金額或方式。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四川省關於土地使用的地方條例，本集團作為收回土地的佔用者有權從中國政府獲得金錢補償或物業權利交換權。

風險因素

都江堰九興的生產設施建築樓面面積約8,500平方米，以人手及小規模機器作為成都永發的印後加工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都江堰九興加工的酒類包裝分別約為600萬件、720萬件、800萬及930萬件。本集團現正考慮透過將都江堰九興的經營轉移至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現有生產基地而集中生產。

有關搬遷涉及的估計業務中斷及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兩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管理局尚未就上述收回／搬遷的詳細條款（包括搬遷期限、補償付款及可能的物業交換權）展開任何討論。實際賠償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的協商結果，現時無法預測。

本集團面臨與潛在收購、投資或其他投資機會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相信，當合適商機出現時，收購或在相輔相承的業務、設計或技術上作出投資可能會日趨重要。本集團未必能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或投資機會，而倘本集團競爭對手能夠透過收購擴大其市場份額，將使本集團處於不利地位。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對象或機會，本集團也可能或根本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此外，本集團可能在將已收購的公司整合至本集團時遇到有關該公司人員、產品、經營及技術等方面的困難。任何該等困難均可能中斷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精力，並引致本集團支出的重大增加。

本集團在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曾經歷電力短缺

中國多個地區（包括東莞永發生產設施所在地的東莞）均曾出現電力短缺問題。本集團已裝設一座總裝機容量1,000千瓦後備配電機，以提供後備用電，協助應付中國東莞地區可能出現的缺電問題。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不會出現重大供電中斷。倘本集團設施所在地發生任何嚴重的電力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以河北永新為受益人就於灤南永新廢品的權益設立的信託安排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任何真誠行事的第三方強制執行

河北永新（本公司擁有66%權益的附屬公司）一直透過灤南永新廢品向當地個人及小型批發實體採購大部份廢紙，並自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起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

風險因素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透過灤南永新廢品採購國內廢紙的金額分別約為31,100,000港元、97,100,000港元及116,500,000港元。

灤南永新廢品的權益目前由河北永新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持有，彼等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已分別簽訂信託協議，確認其於灤南永新廢品的權益是以信託方式代河北永新持有。灤南永新廢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等於1,099,000港元)，亦即其總投資額。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信託安排對該信託協議訂約方而言屬有效，但不可向真誠行事的任何第三方強制執行。倘兩名個人代名人股東違反以河北永新為受益人的信託協議而單方面向第三方轉讓彼等各自於灤南永新廢品的權益，河北永新將失去廢紙供應的可靠來源，並將需透過其他當地供應商採購當地廢紙，董事估計本集團在這方面的有關成本可能每年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約等於3,8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對其紙類貿易業務若干安排的變動，本集團的貿易收入已大幅減少，並可能持續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大部份的貿易收入來自向上海浦東外貿(獨立第三方代理)出售紙品，後者最終將部份紙品轉售予河北永新及申實國際(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上海浦東外貿產生的貿易收入及本集團向上海浦東外貿採購原材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銷售予上海浦東外貿	63.8	135.1	76.0	29.0
採購自上海浦東外貿	22.5	27.6	116.0	54.3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及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開始直接為河北永新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廢紙及木漿。本公司對上海浦東外貿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7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29,000,000港元。此

風險因素

外，本公司的貿易收入於同期由73,000,000港元下降至29,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中國對海外廢紙的需求將日益增長，亦正探索採購用於箱板原紙業務的原料的其他可能選擇的可行性、效率、成本及收入。因此，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方面的收入及成本於未來期間可能大幅下跌。本公司貿易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貿易業務」一節。

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物業缺乏妥善的所有權證

本集團在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擁有及佔用合共七幢樓宇、兩幢附屬建築物及三幢附屬樓宇，其中總建築面積約828平方米的四幢附屬建築物及結構（包括存放危險品的貨倉及本集團自設的配電房）並未取得有效的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就該等位於東莞生產設施內的附屬建築物及結構向有關當局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東莞市大嶺山鎮人民政府規劃建設辦公室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永發為該等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且其正在處理該等權證的申請。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可能會因該等附屬建築及結構物而被徵收按總土木工程建築成本（不包括裝修成本）5%至20%計算的罰金，最高約為人民幣120,000元（約等於132,000港元）。倘當地相關機關就簽發該等權證出現任何狀況變化，本集團可能因重建該等樓宇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後取得額外資金

本集團的計劃不時會因應情況變化、最新業務發展、新業務或投資機會，或不可預計的突發情況而改變。倘計劃有變，本集團可能需向外取得額外資金以應付資本開支計劃所需，外部資金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款或出售股權或債務證券。倘本集團決定透過舉債而取得額外資金，本集團支付利息及還債的責任亦隨之增加，本集團可能會受到更多契諾約束，從而使本集團自營運取得現金流或以其他方式融資的能力受到限制。本集團無法保證有能力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籌措充裕資金，或根本不能及時籌措該等資金應付日後資本需要。倘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展計劃將延遲或擱置，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成員公司繼續受惠於稅項優惠待遇

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東莞永發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豁免全部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享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免50%。成都永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全部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

風險因素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享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免50%。許昌永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豁免全部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獲享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免50%。許昌永昌亦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享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15%之優惠稅率。否則，位於中國的企業一般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浙江榮豐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獲豁免全部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享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免50%。都江堰九興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豁免全部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享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免50%。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一項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法規訂明，所有中國內資及外資企業將繳納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根據新法規，目前已經享有稅項優惠待遇的實體將可享有不超過五年的時間過渡至新稅制。因此，浙江榮豐及都江堰九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由於都江堰九興、浙江榮豐及許昌永昌的所得稅優惠期間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屆滿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可能失去該優惠待遇，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可能高於往績記錄期。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會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中國香煙製造商業務夥伴的權益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與數家中國香煙製造商成立合營公司。二零零六年，許昌捲煙總廠(本集團合營公司夥伴，持有許昌永昌20.6%權益)透過與其他兩家中國香煙製造商合併，開始進行公司重組，以成立一家名為河南中煙工業公司的公司，該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將替代許昌捲煙總廠作為於許昌永昌的股東。二零零六年，杭州捲煙廠(本公司聯營公司浙江天外包裝的股東之一)與另一家捲煙廠合併，成立浙江中煙工業公司其後更名為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風 險 因 素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單個公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許昌永昌及浙江天外包裝向彼等各自的股東許昌捲煙總廠及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浙江中煙工業公司）銷售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許昌永昌向許昌 捲煙總廠銷售	22.2	113.5	122.7	147.1
浙江天外包裝向浙江 中煙工業有限責任 公司（前稱浙江中煙 工業公司）銷售	178.1	205.3	243.3	199.1

香煙製造商之間的整合（包括以上所述）可能引致本集團中國香煙製造商業務夥伴的權益及經營變動，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香煙製造客戶現時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變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向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業務夥伴作出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浙江榮豐及成都永發向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業務夥伴（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聯營公司，或為獨立第三方）作出有息貸款（「**相關貸款**」）。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因以下討論之原因，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定禁止相關貸款。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與相關貸款有關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川西南網景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興九興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欠成都永發的款項人民幣11,000,000元（約等於12,088,000港元）外，所有相關貸款已償還。董事有意透過與中國的銀行訂立信託安排對該貸款進行糾正。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正與銀行協商進行可能的信託安排，並預期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糾正。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非金融機構間不允許貸款，本集團可能遭受相關貸款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貸款的本金受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保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相關貸款的潛在風險涉及(i)損失上述未償還貸款的利息約人民幣1,214,000元（約等於1,334,000港元）；及(ii)被相關中國機關就相關貸款處以最高罰款約25,294,000港元。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香煙生產企業整合或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從香煙製造商的捲煙包裝印刷業務中錄得的收入，分別佔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收入61.2%、36.5%、28.9%及31.6%。本集團捲煙包裝業務的表現與中國煙草業息息相關。中國煙草業須遵守廣泛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的規例、政策及調控。尤其是該行業根據《中國煙草專賣法》及《中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而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中國煙草專賣法》賦予國家煙草專賣局權力，以監督（其中包括）中國香煙企業的生產及銷售。各家香煙工廠每年均會按照各項因素，例如前一年的產量、盈利能力及銷售額而獲分配生產配額。香煙的價格由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國務院屬下的物價局釐定。此外，中國對進口境外香煙有配額限制。該等法規及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煙草業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改革方針進行整合，通過削減低產能的小規模香煙製造商的數目，一改中國煙草行業的分散局面。由於實行該等改革，事實上所有年產量不足100,000個大箱的小型香煙製造商已經結束營運。中國的香煙製造商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的185家減至二零零七年的31家。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生產的香煙品牌總數目為173個，較二零零六年減少53個。有關中國煙草業改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倘屬本集團合營公司夥伴的香煙製造商進行任何整合、重組或權益變動或任何其他架構轉變對香煙製造商構成影響，而本集團又未能迅速和有效地處理該等轉變，該等合營公司夥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香煙製造業合營公司夥伴權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中國香煙製造商業務夥伴的權益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公眾健康意識提高可能影響本集團香煙及酒類包裝的銷售額

全球對吸煙及飲用含高酒精量飲品會危害健康的意識增強，可能對香煙及高酒精量酒類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而有關煙酒是本集團煙廠及酒廠客戶的主要產品。例如，香港已頒布禁止在公眾地方包括餐廳及商場吸煙的法例。此外，由於高酒精量酒類一般被視為會危害健康，無法保證將來消費者不會改變其飲酒習慣，減少飲用烈酒。考慮到香煙及酒類包裝物料的印刷及製造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本集團利潤的重大比重，倘香煙市場、高酒精量酒類或其他酒類產品消費市場大幅萎縮，而本集團又無法迅速地調整其產品組合以維持銷售，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供求與宏觀經濟市場狀況息息相關

本集團所經營的紙類包裝及造紙行業未來發展和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品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經濟表現相信會影響個人對消費品的購買力。倘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市場受到經濟放緩拖累，或會削弱對香煙、酒類及電子產品等非必需消費品的消費力，繼而對該等消費品的包裝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與其他國家相比，包裝紙板產品的需求在中國持續大幅上升，但無法保證該趨勢將於今後持續。倘中國經濟放緩或下滑而導致需求減少，或倘業內其他競爭對手增加產能或提升利用率而導致本集團的產品供過於求，本集團的產品或須承受價格下調或銷量減少的壓力。該等及其他因素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本集團難以影響源自整體宏觀經濟市場狀況導致的價格或銷量變動及其發生的時間和程度，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波動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本集團印刷業務及箱板原紙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分別為印刷品生產用紙張和廢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生產印刷品用紙張分別佔本集團印刷業務的原材料總成本約75.5%、72.3%、80.7%及68.0%，而廢紙則分別佔河北永新的原材料總成本約零、55.7%、52.5%及86.1%。

本集團生產印刷品用紙張及廢紙的供應量及價格，取決於多個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環境及保育規例以及其他因素，例如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需求波動等。此外，生產和回收比率的變化，亦可能影響廢紙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生產印刷品用紙張及廢紙的市價時有波動。本集團並無與其生產印刷品用紙張及廢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無法保證本集團生產印刷品用紙張及廢紙的價格日後將不會上調。倘本集團未能將較高的原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及不能提高銷售額或降低其他成本，以抵銷該等原材料成本上升，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須受多種環保法律法規規管，並因遵守法規而承擔重大開支

與其他印刷及造紙業的企業一樣，本集團業務營運會產生廢料副產品，包括廢水、污泥及氣體排放物，故須遵守中國多項全國及地方環保法律和法規。該等環保法律和法規對本集團(尤其是有關箱板原紙生產)有關污水排放、氣體排放，使用、處理、排放及處置固體廢物及有害物質及補救環境污染等方面施以嚴格標準。除非已進行環境稽查及能清楚界定環保法律下所需承受的責任，否則一般無法評估污染風險及相關清除污染物成本。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營運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儘管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惟無法保證本集團一直可全面遵守所有對其業務營運適用的環保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或任何關於本集團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受到阻延並影響其公眾形象，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損害。此外，中國實施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於日後可能更趨嚴緊，而對現有法律的詮釋可能更為嚴格或採取更多執法行動。倘本集團所須遵守的監管框架有任何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現時並無作出撥備的實際成本及法律責任增加。此外，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意外

風險因素

發生廢水滲漏、廢氣排放、有害物質或噪音或其他未能預料的環境污染，或會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龐大罰款、清除污染物成本、其他環保責任或責令本集團暫停經營或修正其業務營運。本集團目前投購的保險並不涵蓋環保責任，倘本集團日後因違反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懲，或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

包裝紙品印刷及生產箱板原紙的市場競爭激烈。中國有不少公司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本集團在中國與國內的包裝公司及跨國包裝公司之間存在競爭。特別是，中國有多家從事印刷或香煙包裝製造業務的製造商，彼等均為本集團的潛在或現有競爭對手。本集團的箱板原紙業務以（其中包括）產品質量、產品一貫性、效能、產品開發、客戶服務、交付時間、分銷能力及價格與同業競爭。倘本集團未能以先進技術或機器印刷或製造優質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建立可與本集團競爭對手相匹敵甚至較之更優勝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或控制本集團印刷及箱板原紙業務計劃擴充的生產成本，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競爭優勢，進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競爭環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保險的保障範圍有限

儘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就現有物業、存貨及設施的受損投購一般保險，該等成員公司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董事相信，由於相關產品並非終端消費品，故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印刷以及箱板原紙生產的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不普遍。倘本集團所開發及出售的產品有瑕疵並影響其產品表現，本集團可能需就修正產品瑕疵，或由於其客戶就有關損害向本集團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申索而產生額外成本。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均須遵守《中國的產品質量法》。可能會發生本集團不能就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招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損害、索償及責任獲得保障或賠償的情況。即使該等事件可獲得保障，現有一般保險的賠償或未能全數賠償本集團的實際損失、損害、索償及責任。該等事件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亞太地區政治及經濟狀況難以預測，倘該等狀況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會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集團國際業務的主要策略為在亞太地區拓展業務。該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該地區的營商吸引力下降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下降。如果該地區日後的經濟增長減慢，亦可能令本集團的收入下降，並使本集團不得不降低用於基礎設施及營運的開支，此舉或會對本集團因應技術革新作出回應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長遠影響業務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的亞太地區業務亦須承受與其國際業務營運相關的其他內在風險，包括：

- 難以在若干亞洲地區法律體制下執行協議及收取應收款項；
- 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匯率波動；
- 亞太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
- 涉及朝鮮或其他國家的政治困局或緊張；及
- 難以按可接納的條款或甚至根本難以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准。

上述任何風險一旦實現，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市場及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再投資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貿易收支狀況。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大幅度增長，但在地區及行業間的增長步伐並不平均。中國經濟逐步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自七十年代後期推行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資產及於企業內設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中國政府繼續透過酌情頒布行業及環境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外幣債務付款管制、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公司或地區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自二零零三年底

風險因素

起，中國政府推行多項專為遏止經濟過熱而制定的措施。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零六年宣佈調高一年期存款貸款的基準利率。加息或實施其他壓抑經濟增長的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或日後將採納的其他政策將為有效或得到貫徹實施。此等措施及中國政府日後的措施及政策或會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或對若干行業或地區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規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絕大部份的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根據中國現有外匯規例，本集團可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下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而該等交易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任何批准。然而，中國政府可酌情於日後若干情況下限制以外幣進行的經常賬交易。因此，倘實施任何外匯限制，或會局限本集團附屬公司使用人民幣支付收入及償還本集團現有的外幣債務、購買以外幣計值的原材料及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透過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在毋須獲取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派付股息，惟有關交易必須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幣交易的銀行進行。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擬於日後將人民幣改為自由兌換貨幣。然而，中國政府會否在中國出現外幣短缺情況下對經常賬的外幣交易施加限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施加有關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及資本開支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和政局發展的變化所影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不再只與美元掛鈎，而改為實施中國政府所頒布的有管制浮動匯率制度。該制度允許人民幣根據市場的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在一個受規管的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至1美元兌約人民幣8.11元，較上一日的人民幣兌美元匯價升值2.1%。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滙價上落範圍由1.5%擴大至3%，以加強新匯率制度的靈活性。匯率可能更趨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升值或人民幣可能允許全面或有限制自由浮動），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

風險因素

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兌換為美元或港元(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的重要部份以非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該等貨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價值的貶值或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已報告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並且其重大比重的收入乃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港元(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呈報貨幣)出現波動，該等波動可能產生匯兌虧損或收入，以及令本集團的債項於換算為港元後有所增加或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入淨額5,4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收入淨額則為6,128,000港元。本集團無法保證貨幣波動於日後將不會對其已呈報的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現仍在發展更完善的法律架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且在有關經濟事務及企業架構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收及貿易等事宜的法律及法規頒布方面已經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部份屬新近推行，且實施及詮釋該等法律法規在很多方面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可能對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及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通過在中國的生產設施製造，其餘則位於香港。在中國，防火及救災或災害援助的發展尚未健全。本集團從投保所得的款項，可能並不足以抵償由於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禍而對該等生產設施所造成的重大損害或損失。此外，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事件均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妨礙生產及產品付運、導致出現龐大未受保的維修或置換成本、阻礙人員前赴工作場地的能力或限制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因而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運輸網絡。修復該等問題可能需時甚久，且或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大幅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亞洲及歐洲已有數個國家(包括中國)錄得禽流感病例。儘管中國尚無人傳人的確診禽流感病例，但無法保證病毒不會變種成為可透過人與人傳播。倘爆發禽流感，或爆發現時仍然不知、並無有效或現成治療處方、治愈方法或疫苗的任何其他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爆發傳染性疾病或疫症，可能對紙類包裝產品及箱板原紙的客戶需求、對本集團為其經營及其產品分銷網絡調配充足人手的能力，以及對亞洲及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活動等產生不利影響。倘爆發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傳染性疾病，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發售價不一定為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買賣價格的指標。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義務扮演市場莊家角色，且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均須遵守適用的法例限制，並可於任何時間不經通知予以暫停或終止。不能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價格將於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包括股份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預期、本集團所在行業以及香港及中國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影響。因此，本公司無法預測股份會否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市場。因此，投資者可能需無限期持有股份或以低於所付價格的金額出售股份。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公佈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事故、流失主要人員、財經分析員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改變、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大幅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均曾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聯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上實控股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行動

上實控股是本公司的間接大股東，其於緊隨全球發售結束後將實益擁有65.41%的股份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實控股透過此等實益股份所有權，將可繼續透過可控制需要大部份股東批准的行動而對本集團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力。上實控股並無義務顧及本公司利益或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上實控股或會使本集團採取不符合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或與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行動。此外，上實控股為本集團收入計最大的香煙製造商客戶南洋兄弟煙草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3.8%及14.8%。倘上實控股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存在衝突或倘上實控股選擇促使本集團推行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策略目標，或為上實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利益服務而有損本集團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存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由於上實控股促使本公司執行的行動而處於不利位置。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沽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除全球發售所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議，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事先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者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豁免或終止該等限制。有關日後出售股份時可能適用的限制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承諾」一節。

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日後可能由於有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在公開市場沽售、發行新股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沽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於其視為適當時間按其視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派付股息不一定為日後派付股息金額或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分別宣派末期股息總額58,8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宣派特別股息20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予有關股東（包括S.I. Printing）。只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享有該等特別股息。該等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

風險因素

行借貸提供資金。董事現擬就由二零零八年起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及建議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不少於30%的股息。二零零七年股息及上述意向並不保證、陳述或表示本公司日後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最終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營運資金及可分派儲備」分節。無法保證且事實上並不預期本公司日後所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本公司緊接上市前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處於相同水平。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不一定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確信的事宜以及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預計」、「相信」、「認為」、「可能」、「預期」、「將發生」、「擬」、「或」、「計劃」、「尋求」、「將」、「或會」等詞彙在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相關聯時，乃為表明所述事項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抱持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所規限。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利率變動；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
- 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的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本集團削減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有效競爭的能力；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就價格趨勢、業務量、營運、市場整體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所作的若干陳述；
- 政府或監管批准；及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投資者須注意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或情況可能不會以本集團所期望的方式發生或不發生。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以及紙類包裝及箱板原紙生產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謹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或統計數據概未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的獨立核實。本公司無法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可公開獲得或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相符。有意投資人士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審慎行事以確保該等所呈列的事實及統計資料準確轉載自各自來源，惟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來源亦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有缺陷或缺效率，或與已出版資料、市場慣例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而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的基準或同等準確程度而表述或編製。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人士均應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影響或重要程度。

投資者不應依賴載於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若干刊物刊登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報章報導和傳媒專訪（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在香港經濟日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蘋果日報，以

風險因素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在每日經濟新聞、上海證券報和星島日報刊登者)，當中可能包括若干公司資料、前瞻性陳述、利潤預測、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公司架構和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此等資料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集團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傳媒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集團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或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內出現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本集團就此作出免責聲明。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投資者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作出的公佈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後所公佈的任何其他資料。